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24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45169A00_ATTCH1.pdf、1245169A00_ATTCH2.pdf、12451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112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法規條文及
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法規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